毕业实习指导教师须知

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》和学院《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学院2025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安排相关说明与要求：

1. 指导教师须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2.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要积极与实习企业和学生保持联系。通过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实习签到、周日记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学生动向和实习情况，按月上交实习情况统计表。切实加强学生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保证本次毕业实习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。

（2）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学生提交岗位信息等，及时批阅学生实习工作记录、学生实习报告书，并根据实习单位实习成绩鉴定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（建议：实习单位鉴定占70%，学生实习报告、总结及平时表现等占30%）。学生实习内容不实的，不予评定实习成绩。实习成绩评定分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、75～89分为良好、60～74分为合格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凡无故不进行实习或不交学生实习手册者，成绩以不及格记，不能获得实习学分。

（3）指导教师要及时收集、整理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归档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实习成绩网上录入工作。

2、按教务处集中实习相关解释和要求，鼓励指导教师与学生实习企业签订“实习就业基地协议”，变分散实习为集中实习。
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办

2024年9月